海安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海安市 2026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地湿地沙化调查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85-JSHS-C2026-0022

甲方：（买方）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卖方）（联合体牵头单位）南京江地勘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南京超图国信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海安市 2026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地湿地沙化调查监测项目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海安市 2026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地湿地沙化调查监测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海安市 2026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地湿地沙化调查监测项目

1.2 标的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1.3 服务内容及范围（规模）：

（一）服务内容

根据管理需要，结合日常监测监管，按照根据部局、省厅和市局有关规定，开展日常变更调查和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在此基础上开展年底集中调查，查清每一个变化地块的地类、植被覆盖类型、面积、属性等实际情况，并按要求开展变更调查权属信息更新，完成变更调查及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成果更新等工作。

(1)2026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在海安市范围内利用卫星遥感、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统筹利用现有资料，利用最新卫星遥感影像，提取地类变化信息，结合有关专项监测及自然资源管理成果，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定期开展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和年度全面国土变更调查，全面掌握 2026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三调”及其基础上开展的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通过调查、统计和分析，掌握 2026 年度建设占用农用地、耕地非粮化、耕地“非农化”状况，设施农用地变化，农村建房、临时用地、批而未用土地、退耕还林、足球场、高尔夫球场、光伏用地和农业结构调整以及不稳定耕地等的变化状况，各类自然保护区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变化状况，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增减挂钩、增存挂钩等项目的实施状况，空间规划的实施状况等有关情况。

常态化开展日常变更，根据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耕地保护、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和自然资源执法、用途管制、生态修复等工作需要，对年底前稳定的地类变化及时

更新，组织开展日常举证，成果及时上报市、省、部局检查，支撑耕地占补平衡、增减挂钩拆旧复垦、土地综合整治、采矿用地复垦修复等各项工作。

将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综合整治、补充耕地项目、生态修复等管理涉及地类变化图斑及时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统筹做好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日常变更、定期监测、林草湿普查地类对接、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等各项工作衔接，进一步维护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作为“统一底版”的准确性和现势性。

以当年 12 月 31 日为统一时点，结合各类下发遥感监测成果、部综合监管平台中的管理信息、市级各类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当年年度变更调查外业调查工作底图（以下简称“工作底图”）。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调查工作底图上每一块变化图斑的地类、范围、权属和面积等实际情况；对实际地类与卫星影像判读不一致的以及新增设施农用地图斑，需要逐一实地拍照举证；按照国家规定的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形成当年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

(2)2026 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

以森林草原湿地资源为监测对象，以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和林草湿荒普查成果为基础，基于数字正射影像，参考有关调查成果，开展图斑区划调查，结合经营管理需要，对二级地类图斑内细碎散乱林地小班进行调整优化，但不得突破国土地类图斑边界对全市森林资源定期调查成果进行优化更新，查清草地图斑各项因子尤其是实际管理利用情况，全面摸清森林草地湿地资源数量、质量、结构、管理等情况，以及荒漠化沙化状况、沙化土地的类型、面积、程度、分布、治理状况，进一步丰富自然资源调查成果，深化完善“三调”一张图，为森林草原湿地管理、支撑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发展以及荒漠化综合防治、推动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等提供基础数据。

(3)数据整合

由于林草管理范围内，由林草主管部门负责开展全部地类变化调查，林草管理范围外，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开展全部地类变化调查，针对跨林草范围的图斑及地类调查结果有争议的情况，对最终成果进行整合汇总。

对于林草主管部门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双方认定不一致的变化图斑进行实地举证，以图斑实地情况为依据，经双方充分沟通核实后，确定最终调查地类。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图形的微调和字段属性的修改，保证结果满足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成果数据的要求。

注：最终工作内容以部省通知及方案细则要求为准。

（二）成果要求

（1）海安市 2026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主要成果按照上级要求形成完整规范的成果资料，包括影像、矢量数据库、统计表格和文字报告等。

（2）自然资源部、江苏省厅、南通市局及海安市局等要求的各类报告、表格及其他分析报告。

注：本项目数据成果（特别是矢量数据成果）需纳入甲方“一张图”数据库管理体系，且需严格遵循甲方“一张图”数据库入库标准(国产化)及相关规范要求，

确保成果符合入库各项指标，顺利完成入库流程、实现成果规范化管理与共享。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验收

1.5 履行地点：海安市

1.6 履行方式：按适当方式履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柒万伍仟元整（1475000.00 元）人民币。

其中(联合体牵头单位)南京江地勘测有限公司占比 70%，合同金额：壹佰零叁万贰仟伍佰元整（1032500.00 元）人民币；（联合体成员单位)南京超图国信技术有限公司占比 30%，合同金额：肆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4425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 规定时间 内付款：

海安市 2026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成果数据库下发并正式启用、验收后支付 100%合同款项。

7.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验收主体：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验收时间：在国家、省、市规定的时间节点 ：

验收程序：提交的数据库成果质量须在国家、省、市规定的时间节点高质量通过上级检查。

验收内容：提交的数据库成果。

验收标准：在国家、省、市规定的时间节点高质量通过上级检查。

9.2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15% 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 海安市 。

十三、其他

13.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3.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

甲方：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南京江地勘测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南京超图国信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14 日

联合体协议

（南京江地勘测有限公司、南京超图国信技术有限公司）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我们（ 南京江地勘测有限公司）、（南京超图国信技术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320685-JSHS-C2026-0022），（ 海安市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地湿地沙化调查监测项目）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联合体指定（南京江地勘测有限公司）为牵头单位。

2.若我们联合成交，（南京江地勘测有限公司）实施项目中（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南京超图国信技术有限公司）实施项目中（2026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数据整合）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注：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其中南京江地勘测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且我们约定该公司/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70 %。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公章)：南京江地勘测有限公司

南京超图国信技术有限公司